

乳山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机制

- 2.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
- 2.2 市森防指办公室

3 分类与分级

- 3.1 森林火灾突发事件分类
- 3.2 事件分级国家标准
- 3.3 应急响应分级
- 3.4 处置措施分级

4 监测预测

- 4.1 预防
- 4.2 监测
- 4.3 预测

5 预警

5.1 预警分级

5.2 预警发布

5.3 预警级别调整

5.4 预警变更与解除

6 信息报告

6.1 报告责任主体

6.2 报告时限和程序

6.3 报告内容

7 应急处置

7.1 先期处置

7.2 分级响应

7.3 现场指挥部

7.4 应急处置

7.5 扩大响应

7.6 应急联动

7.7 社会动员

7.8 应急结束

8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9 恢复与重建

9.1 善后处置

9.2 保险

9.3 总结评估

9.4 恢复重建

10 应急保障

11 宣教培训和演练

11.1 宣教培训

11.2 应急演练

12 责任追究

13 附则

13.1 预案制定

13.2 预案修订

13.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建立组织健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体系，切实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保障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威海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乳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乳山市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

（2）密切协作，尽职尽责。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共同完成预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3）形成合力、全面保障。各有关单位工作上要形成合力，做好应急的通信、道路、机械等全面保障。

（4）完善机制，强化基础。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紧急应对突发重大森林火灾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做到常备不懈、防患未然。

(5) 快速反应，科学扑救。防火期内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护林队伍要集中食宿，形成第一反应能力，在最短时间内实施最科学有效的扑救，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6) 处置得当，确保安全。各有关单位要以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居民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为基本原则。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

总指挥：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和市人武部部长

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公安局政委、自然资源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政府办公室、共青团乳山市委、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和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医保局、气象局、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消防救援大队、融媒体中心、大数据中心、中国移动乳山分公司、中国联通乳山分公司、中国电信乳山分公司、国网乳山市供电公司负责人。

市森防指主要职责：市森防指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指

导协调一般以上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监督检查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指示精神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和挂牌督办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2.2 市森防指办公室

市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市森防指办公室主要职责：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镇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指示精神；分析全市森林防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全市森林防灭火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重要措施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市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挂牌督办工作；研判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市森林防灭火督查、约谈、考核、通报等工作，组织一般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和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按照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和副总指挥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启动、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

工作；负责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日常协调联络工作及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扑救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具体组织指挥，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市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随着火情趋于严重，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级别随之提高，人员组成相应调整，但要坚持由上到下的逐级指挥体系，杜绝多头指挥现象发生。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综合性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以及社会救援力量等队伍执行灭火任务，应在市指挥部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进行。

3 分类与分级

3.1 森林火灾突发事件分类

森林火灾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3.1.1 自然火源引起的森林火灾事件。主要有：雷击火、越冬火等。

3.1.2 人为火源引起的森林火灾事件。分为生产性火源和非生产性火源两种。生产性火源包括烧灰积肥、烧田埂草、烧隔离带等。非生产性火源包括野外吸烟、取暖做饭、上坟烧香烧纸、小孩或弱智人员玩火、故意纵火等。

3.2 事件分级国家标准

按照森林火灾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其分为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和四级（一般）四个级别。

3.2.1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事件（一级）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事件：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3.2.2 重大森林火灾事件（二级）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为重大森林火灾事件：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3.2.3 较大森林火灾事件（三级）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为较大森林火灾事件：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3.2.4 一般森林火灾事件（四级）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为一般森林火灾事件：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3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国家标准，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4 个级别。

3.3.1 市级一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我市启动森林火灾一级应急响应：

受国家、省、威海市委委托，由我市市委、市政府负责应对处置的；涉及周边相邻地市，由威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进行指导应对的；市委、市政府成立工作组负责组织指挥应对的；发生初判级别符合本预案中 3.2.1、3.2.2 和 3.2.3 规定条件的；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 6—9 人重伤的森林火灾；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达到 0.5 公顷的；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高危火险区，2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根据火灾发展态势，在白天明火未得到有效控制而引发夜间火场继续蔓延，或夜间发现死灰复燃的；跨镇、街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2 起以上同时发生且超过 1 小时未扑灭明火的；市内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的。

3.3.2 市级二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我市启动森林火灾二级应急响应：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工作组赴我市指导应对处置的；市委、市政府成立工作组负责组织指挥应对的；发生 3—5 人重伤的森林火灾；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高危火险区，1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发生跨镇、街 1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1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30 分钟尚未扑灭明火的。

3.3.4 市级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我市启动森林火灾三级应急响应：

受市委、市政府委托，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市应急管理

局负责牵头应对处置的；发生 1—2 人重伤的森林火灾；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高危火险区，30 分钟尚未扑灭明火的；发生跨镇、街的森林火灾。

3.3.4 市级四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我市启动森林火灾四级应急响应：

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应对，火灾发生后 30 分钟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3.4 处置措施分级

3.4.1 一级响应措施

当启动市级一级应急响应时，市森防指立即进入工作状态，紧急启动响应措施，拟订扑救方案，调动扑火力量，下达扑救任务。抢险救援组立即赶赴火场，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火灾发生党委和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增调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综合性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以及社会救援力量等队伍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增设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威海市、省森防指调派专业力量和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扑火，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扑火任务。

（2）根据市政府或市森防指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转移受威胁群众。

（3）指导协助抢修通讯、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

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4）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发生次生灾害。

（5）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市级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7）根据市森防指有关要求，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3.4.2 二级响应措施

当启动市级二级应急响应时，发生火情，各级政府和森林防火部门要立即组织扑救，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市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市森防指常务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会议，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2）及时组织调动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综合性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以及社会救援力量等队伍参加扑救。

（3）指导做好居民区、重要目标物、重点林区、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4）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做好舆论引

导工作；配合抢险救援组开展相关工作。

3.4.3 三级响应措施

当启动市级三级应急响应时，发生火情，各级政府和森林防灭火部门要立即组织扑救，在四级响应的基础上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调派跨镇增援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

3.4.4 四级响应措施

当启动市级四级应急响应时，发生火情，各镇区和森林防灭火部门要立即组织扑救，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地区派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进行支援。

4 监测预测

4.1 预防

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森林火灾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森林火灾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4.2 监测

由市森防指办公室牵头，建立火灾事故信息监测预测体系，

健全完善各类火灾事故监测制度，梳理隐患风险因素，划分监督管控风险等级，明确监督监管计划，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对较大或敏感度高的风险源进行评估预测，提出防范措施。

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森林火灾隐患信息，实现信息互联共享。重大节假日、森林火灾多发季节、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加大监督巡查力度，各有关部门及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工作，确保信息得到及时汇总、分析和处置。

4.3 预测

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历年火灾事故分布区域、发生场所分布、火灾原因、发生时间段等情况，通过综合分析，对火灾事故的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于外地已发生的火灾事故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防范、预测，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5 预警

5.1 预警分级

受温度、湿度、降水量、风力等气象因子和林内可燃物载量、树种类别、树龄等森林火灾因子的影响，我市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分为四级：一级，难燃烧，可能出现火情，不易出现危险；二级，可燃烧，能发生林火，但能控制；三级，易燃烧，发生火情蔓延快，容易成灾；四级，极易燃烧，发生火灾不易控制，有可能引发狂燃急进大火。预报火险等级为三级时，镇级森林防灭

火指挥部要有 1 名副总指挥在岗待命，镇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全员备勤，进入戒备状态。预报火险等级为四级时，镇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有 1 名以上副总指挥在岗待命，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应全员进入高度戒备状态，实行每日火情零报告制度。

5.2 预警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与气象局联合开展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高森林火险天气警报的制作和发布工作。市气象局负责制作全市 24 小时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并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采取插播滚动字幕等方式，向全市发布。

5.3 预警级别调整

发布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三级、四级预警信息后，镇区及相关部门在一级、二级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

市森防指办公室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5.4 预警变更与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6 信息报告

6.1 报告责任主体

各镇区要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原则，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规范、逐级报告森林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6.2 报告时限和程序

（1）火灾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按照《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及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乳政办字〔2020〕4号）文件要求，10分钟内以电话报告，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值班室，并确保与报送市委值班室信息同步，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对于核报的信息，也应于1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告，严禁发生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等问题。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

6.3 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要素内容包括火灾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火灾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遇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火灾事故现场基本情况、事故发展趋势、调动的参战力

量、现场的灭火救援情况和准备采取的措施；火灾事故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市森防指办公室值班电话：6667261。

7 应急处置

7.1 先期处置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防灭火巡查队伍、镇区、林场森林消防队伍、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消防救援大队等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以及社会救援力量等队伍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安全避险区域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和撤离路线，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用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7.2 分级响应

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响应原则，及时调整本级事件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事件发生后，由当地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先期处置；根据事态初判由市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

7.3 现场指挥部

火灾事故发生后，市森防指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由市森防指指定的负责同志任指挥员。

7.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职责：负责建立与抢险救援组的沟通联络；负责传达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有关扑火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火灾扑救需要协调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任务开展工作；根据抢险救援组提供的火场信息，请示调拨扑火物资，调动扑火支援力量，必要时请求直升机参与灭火；起草上报扑火信息和对外信息发布；及时上报森林火灾报告。

7.3.2 灾害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7.3.3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消防救援大队、属地镇区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火灾扑救工作；根据火情动态，制定扑火方案，调动扑火力量；与值班调度组建立起有线、无线通信联络，保证火情信息传递畅通；指导各镇区落实省、市有关领导指示精神；根据扑火需要，请示调拨扑火物资，调动扑火支援力量；提供森林火灾发生周边的水利工程方位、蓄水量、水深等技术参数；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7.3.4 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工作职责：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7.3.5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及有关医疗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救护队伍和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灾区救治人员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灾区和安置点饮用水源检查、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

7.3.6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属地镇区

工作职责：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保障工作。

7.3.7 秩序维持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委统战部、交通运输局、属地镇区

工作职责：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和社会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核查重点人员信息，负责涉侨、涉外、涉民族宗教等问题的处理。

7.3.8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属地镇区

工作职责：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家属赔偿安抚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7.3.9 宣传舆情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融媒体中心、公安局、应急管理

局

工作职责：指导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负责统筹指导森林火灾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市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必要时，发挥应急广播的作用。

7.3.10 群众生活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共青团乳山市委、市教育和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民政局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市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7.3.11 专家支持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气象局、大数据中心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7.3.12 事故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职责：尽快查明火灾原因和火灾损失，确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起草火灾事故报告。对预防和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等情况进行责任溯查，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报告。

7.3.13 供电、通信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乳山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乳山分公司、中国联通乳山分公司、中国电信乳山分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的电力供应、通信保障；实施事故现场及周边危险地区的电力管制、通信保障；负责事故现场与救援指挥部在特定条件下所需的供电设备、通信保障。

7.4 应急处置

当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本预案 3.4 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涉及突发森林火灾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火源和人为火源引起的突发事件影响人民生产财产安全的，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并配合牵头应对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其他涉及森林火灾的初判级别为市级应对或进行先期处置的安全事件，或者由其他突发事件导致人身财产损失和威胁的，及时按照《乳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制度安排，参照《乳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乳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乳山

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规定通报牵头部门，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配合新闻宣传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市级相关预案要求统一对外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在必要时应协调及组织人员参与救援工作，并视情组织检查、巡视和警示。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态发展提出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建议，并按规定向市政府和威海应急管理局报告。

7.5 扩大响应

如果火灾事故发展的事态进一步扩大，本市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或者火灾事故次生、衍生危害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超出本市控制能力，由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向威海市、省或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必要时请求、协调驻我市部队派出力量参与救援行动。

7.6 应急联动

市森防指与周边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健全与属地相关单位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火灾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7.7 社会动员

火灾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森防指应根据处置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

作。

7.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消除后，经前线指挥部确认，由市森防指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

8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要在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要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由市指挥部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党委、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由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

（4）各镇区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

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9 恢复与重建

9.1 善后处置

（1）明火扑灭后，留守人员要严密监视火场 48 小时以上，在确认余火全部扑灭，经火灾发生地指挥部批准，方可全面撤离火场。火灾发生地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属地镇区提出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市森防指办公室。

（2）森林火灾扑救结束后，属地镇区指挥组要及时归还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造成损失或者无法归还的，森林经营者或者属地镇区要予以补偿。

（3）各级各部门、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置灾民的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对受伤人员的安抚，死亡人员的抚恤、遗属安置等，按规定妥善处理。

9.2 保险

事件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9.3 总结评估

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改进的不足，提出改进措施，抓好整改工作。市森防指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和威海市、乳山市政府的要求，及时上报森林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火灾发生地镇区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提交调查报告，按规定上报市森防指办公室。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4 恢复重建

火灾事故处置结束，属地镇区和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10 应急保障

应对火灾突发事件所需要的队伍、装备、设施、设备和经费支撑等方面，应制定相应规划或列出计划，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告知相关职责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应确保相关合理需求得到满足。

11 宣教培训和演练

11.1 宣教培训

(1)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

(2) 根据国家、省、威海市指挥部的要求，有计划地对各级各类森林防火指挥人员、专业工作人员、护林员和扑火队员进行扑火技能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

11.2 应急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市森防指每年组织 1 次实战演练。各级森林消防专业队，每年防火期内，必须进行 1—2 次扑火实战演习。

12 责任与奖惩

(1)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山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在处置森林火灾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需追认烈士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由市民政部门和部队系统办理。

(2)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火灾肇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在处置森林火灾中有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附则

13.1 预案制定

(1)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起草、制定、管理并组织实施。

(2) 各镇区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辖区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行

备案。

13.2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森林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和演练发现问题，由市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和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订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3.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年12月14日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乳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38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乳政办发〔2013〕46号）附件中《乳山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